附件2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乌鲁木齐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质量和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了《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起草工作。现就主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2023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3〕8号），旨在全疆各地州（市）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激励全疆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促进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新疆已设立政府质量奖的除乌鲁木齐、和田、喀什外，其他地州均已设置。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均设立了省级政府质量奖；334个地市中有277个设立市级政府质量奖，设立比例达82.9%；省会城市中仅有乌鲁木齐市和西宁市未设立政府质量奖。

为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精神，建立完善质量政策制度，增强人民政府质量奖的政策导向和激励功能，提高全市质量总体水平，因此非常有必要及时制定符合新发展阶段推动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提出“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要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完善质量政策制度。增强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的政策导向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按有关规定建立政府质量奖奖励制度。

三、文件的制定过程说明

(一)政策起草过程。市质量强市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于2024年11月开始启动《管理办法》起草工作。

**1.前期调研。**通过调查了解自治区历届政府质量奖、疆内其他地州政府质量奖的运行经验，初步确定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工作思路。

**2.草拟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开展前期调研、初步了解掌握设置政府质量奖必要性等工作的基础上，草拟征求意见稿。

**3.征求成员单位意见。**面向乌鲁木齐市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两轮意见，在政府网站进行两次公示，收到41个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其中反馈“无意见”的单位40个，提出修改意见的单位1个3条，因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保持一致未采纳3条。

(二)论证过程

**1.必要性。**自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管理区域调整、新政策出台等因素，与当前新发展阶段形式不相适应，需出台新的相关规定。辖区中小企业质量意识较为薄弱，质量管理有待加强,急切需要鼓励中小企业学习先进管理模式，提质增效，通过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

《管理办法》充分借鉴自治区政府质量奖以及疆内其他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并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对政策条款进行了研究完善。措施支持的对象、支持措施、奖励条件清晰明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合法性。**《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参考自治区政府质量奖以及疆内其他地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乌鲁木齐市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制定主体、权限、程序、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事项。

(三) 预期效果和影响评估

《管理办法》的制定进一步强化了对先进质量管理理念的推广作用。明确了奖项的数量，将推动全市企业更加积极参与，树立质量标杆，营造全社会追求阜越的质量氛围，助力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内容说明

从篇章框架结构来看，《管理办法》总共有五章二十六条。

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组织管理；申报、评审与表彰；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附则等五个方面二十六条。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计5条，主要阐述了本政策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评选周期、奖项设置、评定标准。

第二章组织管理。共计3条，主要明确了实施部门职责。

第三章申报、评审与表彰。共计8条，主要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程序、材料审核、异议处理以及表彰决定等。

第四章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共计7条，主要强调对获奖组织的监督、获奖证书的管理等相关事项。

第五章附则。共计3条。主要明确利害关系及公布实施时间等。

乌鲁木齐市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5月23日